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27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蘇子帆

複代理人 許雅安

被告 蕭嫻尹

訴訟代理人 林澤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5日8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碰撞訴外人彭佳華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明台計程汽車有限公司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5,168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本件事故於111年10月5日發生時，被告已通報警察局及被告所投保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原告於114年4月間才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拒絕賠償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被告於111年10月5日8時14分許，駕駛系爭A車，沿臺北市○○區○○街000巷○○○○○○○○路000號前北向南

01 倒車要迴轉撫遠街389巷往西，系爭A車後車尾碰撞彭佳華所
02 駕駛沿塔悠路南向北第1車道左轉撫遠街389巷往西之系爭B
03 車右側車身而肇事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路交通事故
04 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5 人登記聯單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1
06 頁），堪信為真實。

07 四、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8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
09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日，系爭
10 B車駕駛人彭佳華於事故發生時即知悉肇事系爭A車之駕駛人
11 係被告，且原告於111年10月間已將系爭B車修復而完成理
12 賠，此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
13 票證明聯、估價單、工作傳票等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
14 至31頁），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
15 自111年10月5日起算，然原告遲至114年4月2日始對被告起
16 訴請求賠償，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戳附卷可憑
17 （見本院卷第9頁），原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有何中斷時
18 效之事由，則依上開規定，足認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19 賠償請求權，業已於113年10月5日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0 被告主張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
21 效，並據以拒絕賠償，即屬有據。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22 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5,168元，不應准許。

2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原告15,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羅富美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2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5 書記官 陳鳳瀾

06 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9 合 計	1,500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1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14 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